

2026 年度 1-9 月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DZJ25-QFG0133】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规定
-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与费用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海洋大学的委托，对2026年度1-9月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DZJ25-QFG0133
- 2、项目名称：2026年度1-9月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 3、预算金额：人民币520300.00元
- 4、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7、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县际及以上包车客运）。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分公司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提交与受理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十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售价及方式

- 1、时间期限：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京基大厦办公楼1106
- 3、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 4、方式：
 - 4.1、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入<https://www.gdzdbidding.com>“招标信息—下载中心”下载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收款人：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滨支行；帐号：9550 8802 2381 0500 179），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dzdzbg@163.com）到我公司。
 - 4.2、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入（www.gdzdbidding.com）“招标信息→下载中心”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及盖章《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凭表到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京基大厦办公楼1106缴纳费用及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 3、投标文件提交受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1.1、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 1.2、地址：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 1.3、联系方式：0759-2396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1、名称：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 2.1、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41-43号京基大厦办公楼1106
- 2.1、联系方式：0759-2233086

3、项目联系方式

3.1、项目联系人：马先生、黎小姐

3.2、电话：0759-2233086

3.3、邮箱：gdzdzbg@163.com

七、公告（信息）查询：

1、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dzdbidding.com)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注：一切公告（信息）按以上网站的内容为准，其他网站的内容无效。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以上网站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若有）。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注：

- 1、投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本用户需求书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投标人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中标货物，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

①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和范围

确定为广东海洋大学后勤保障部通勤车租赁的服务单位。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9 个月，从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起满 9 个月止，按实际使用车辆时间结算。

（三）车辆信息

1. 新能源空调大客车（纯电动汽车），车龄在 6 年内。
2. 数量：11 辆。
3. 座位要求：每辆车座位数量应有 45 及以上座位。
4. 同等条件下，行旅箱载重量 500 公斤及以上者优先。

②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约为 52.03 万元（每辆车月租金采购预算约为 7883.00 元），最终按中标价格结算，投标报价按总价进行报价。

③服务要求

本次车辆租赁，采用“裸租”方式，采购人负责司机（本校员工）、充电等费用，服务商负责车辆维修、年检费、保险等费用；服务要求如下：

1. 车辆应符合国家及相关最新的标准要求，车辆性能良好，为交通部门检验合格车辆。
2. 车辆必须参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00 万元）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每个座位 40.00 万元）。
3. 车辆没有重大维修记录和事故记录。

4. 要求提供应急及事故处理方案，且对应急事件、事故处理具有完善的流程及细则，有专人负责。
5. 服务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服务商必须及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供使用，如果无法提供车辆，采购方将租用其它车辆使用，租车费用由服务商负责。
6. 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开放端口给采购人使用。
7. 采购人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安全等事故，服务商应派人提供协助处理，因交通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先由服务商支付结算，后向保险公司索赔。除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外，不足部分均由采购人承担。
8. 服务商正式投入营运前，须按投标承诺标准，将所有投入运营车辆情况（包括彩图一张、行驶证复印件、车上人员责任险保单及车辆概况）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服务期内，因故须调整投入车辆的，服务商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应经采购人同意（新投入营运车辆的车龄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9. 租车计费方式：按月计费，如租车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根据月租金的平均数（每月按 30 天计算），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
10. 必须按合同所约定时间、地点无偿将车辆送达。送车时须保证车辆性能良好、整洁、设备齐全，（每车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标志牌、备用胎一只，工具一套，行驶证，保险卡等。）无任何碰、刮现象，车身应贴好“广东海洋大学”和校徽的 LOGO。如须整修和清洁项目，则由服务商支付整修费用和清洁费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如刮蹭、划痕等）造成车辆损失的向保险公司报案，由保险公司赔付修复车辆。
11. 在接到采购人报告车辆出现故障时，服务商应及时给予解决。故障车辆在市内至郊区范围应于 1 小时内到位维修或更换车辆，在湛江市下属市县范围的应于 4 小时内到位维修或给予更换车辆。因交通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先由服务商支付结算，后向保险公司索赔。除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外，不足部分均由采购人承担。
12. 服务商必须配套提供并安装 5 台（120 千瓦）充电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湖光校区 3 台，霞山校区 1 台，海滨校区 1 台，需安装使用期限 5 年内的充电桩，发生故障需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规定

一、资格性审查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 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2.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7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县际及以上包车客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分公司投标。	

结论	
----	--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2、投标有效期不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它条款。

2.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有效期是否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	--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3）有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环节。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为：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投标报价相同时，按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抽签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四章 投标保证金与费用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法律规定的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支票、本票、汇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133 元

3、投标保证金提交期限：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非现金形式提交，须符合下列规定：

4.1、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7599 0036 4210 601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4.2、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5、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本票、汇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其原件或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内一同提交，或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6、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7、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8、投标保证金按照“缴款账户原路返回”的原则退还，不计利息退回投标人缴款账户，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8.4、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

账号一致。若因投标人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9.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9.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5、招标文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按下列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计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2.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如（货物招标）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times (1-20\%) = 7.92 \\
 && \text{万元}
 \end{aligned}$$

2.2、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012.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东海洋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的负责本项目评标的工作小组。

2.7、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8、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益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日期、天数、时间是指：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投标人、货物、服务与工程

3.1、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2、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

3.3、合格的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的其它服务。

3.4、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5、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

3.6、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

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6、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有效期

4.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投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5、保密

5.1、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和所有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结束后，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1、投标邀请函

1.2、用户需求书

1.3、评审流程与规定

1.4、投标保证金与费用

1.5、投标人须知

1.6、合同书格式

1.7、投标文件格式

1.8、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或者投标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视为有效送达。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发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则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投标人按每个包（组）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参加投标。

3、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自拟的除外）。

4、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彩色/黑白打印件视同为复印件**，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数量

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注：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

（注：因投标人归档需要，建议投标人将响应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2、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正本、电子版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外包装封面”。

- 4、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5、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
-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4.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2、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
 - 4.3、非现场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6、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投标文件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投标文件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九、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以运营成本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也需列入报价中。
- 3、每一项报价须是唯一的且固定不变的。
- 4、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5、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投

标无效处理。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开标

- 1、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正本，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不得开标。

十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和四名（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为六名）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4、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2.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
- 4、评标委员会一旦评审出现分歧，则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表决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影响其他成员公正评审的言论。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在评审结束前，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十三、投标报价的核准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修正后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投标无效处理。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 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十五、定标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

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十五、定标 第1条”规定处理。

4、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中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询问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法律不允许公开的内容。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应当使用《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5、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6、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8、质疑联系方式：

- (1)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 (2) 电话：13318029158
- (3) 邮箱：gdzdzbg@163.com
- (4)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 (5) 邮编：524000

附：《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十七、合同的签订、履行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若无则不得超过三十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不得转让、分包中标项目。

2、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中标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十八、招标失败的情况

1、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1.1、投标登记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1.2、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1.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与其余投标人合计不足三家的。

1.6、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度 1-9 月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内容和期限

1、甲方需租赁____辆大客车。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即每月每辆车租赁金额为_____元，该金额包括车辆的保险(全保及座位险)、税费缴纳、车辆年审、定期维护保养、维修及服务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所有含税费用。具体结算金额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时间、租赁单价和费用计算方式结算。

2、乙方同意将以下车辆出租给甲方使用：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座位数	是否具备监控系统

3、服务要求

(1)本次车辆租赁，采用“裸租”方式，甲方负责司机（本校员工）、燃料等费用，乙方负责车辆维修、年检费、保险等费用。

(2)车辆应符合国家及相关最新的标准要求，车辆性能良好，为交通部门检验合格车辆。

(3)车辆必须参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00 万元以上）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每个座位 40.00 万元以上）。

(4)车辆没有重大维修记录和事故记录。

(5)要求提供应急及事故处理方案，且对应急事件、事故处理具有完善的流程及细则，有专人负责。

(6)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供使用。如果无法提供车辆，采购方将租用其它车辆使用，租车费用由服务商负责。

(7)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应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并开放端口给甲方使用。

(8) 甲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安全等事故，乙方需要派专人协助处理，因交通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先由乙方支付结算，后向保险公司索赔。除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外，不足部分均由甲方承担。车辆在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如刮蹭、划痕等）造成车辆损失的向保险公司报案，由保险公司赔付修复车辆。

(9) 乙方正式投入营运前，须按投标承诺标准，将所有投入运营车辆情况（包括彩图一张、行驶证复印件、车上人员责任险保单及车辆概况）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如在服务期内，因故须调整投入车辆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新投入营运车辆的车龄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10) 必须按合同所约定时间、地点无偿将车辆送达。送车时须保证车辆性能良好、整洁、设备齐全，无任何碰、刮现象，如须整修和清洁项目，则由乙方支付整修费用和清洁费用。

(11) 在接到甲方报告车辆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故障车辆在市内至郊区范围应于 1 小时内到位维修或更换车辆，在湛江市下属市县范围的应于 4 小时内到位维修或给予更换车辆。因交通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先乙方支付结算，后向保险公司索赔。除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外，不足部分均由甲方承担。

(12) 车辆要求：①新能源空调大客车；车龄在 6 年内；②数量：11 辆；③座位要求：每辆车座位数量应有 45 及以上座位。

二、交车日期、地点

1、合同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交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车辆指定送达地点为：广东海洋大学霞山校区、海滨校区和绿林宿舍区。

4、车辆指定归还地点为：广东海洋大学霞山校区、海滨校区和绿林宿舍区。

三、车辆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用如下：租金按每月每辆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转账支付。（租赁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车辆年度保险、车船税、年票、年审、维护保养费用、维修费用及税金等。）

2、租赁费用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①租期大于或等于 1 个月，每 1 个月开票一次；

②如租车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根据月租金及租车天数按实折算。租车计费方式：按月计费，如租车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根据月租金的平均数（每月按 30 天计算），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

③乙方需按甲方实际租用车辆情况（车牌号码、用车天数）开具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租赁费。

④甲方应在乙方履行约定义务，满足需求后方可付款。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及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超过有效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车辆车况进行核查，并有权对不符合安全驾驶条件的车辆提出更换车辆的要求，经核实后，乙方应于一天内予以调换。

3、甲方应认真了解、检查、掌握承租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清单，签名后才能驶离。

4、甲方发生交通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向交通管理部门和乙方报告，并保护好现场。甲方须如实填写事故报告单，并将交通管理部门的证明交给乙方，供乙方据此办理保险理赔事宜。发生事故如需支付费用，由乙方先支付结算，因交通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除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外，不足部分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配备驾驶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交通部门签发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需复印 A1 驾驶证给乙方备案），并具有两年以上的驾驶经历，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被道路电子警察查获者，应及时到违章所在的交通队办理处罚手续，处罚结果的复印件交于乙方，如因甲方驾驶员在车辆租赁期内的违章行为无法处理造成车辆无法年审，甲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严禁使用乙方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乙方车辆参加竞赛及测试，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赢利性质活动和运输，严禁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甲方租用的乙方车辆不能转租、转让、抵押或其他自行处理；只能用作师生上下班用车，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乙方的车体和零部件。

8、甲方必须按本合同（单据）上所定时间、地点归还车辆。

9、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车送到指定地点进行保养，3-5 千公里做一级维护，2.5-3 万公里做二级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车辆轮胎，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车辆损坏由乙方换车使用。

11、车辆加速折旧费，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因事故（包含保险理赔范围内的事故）或操作不当等遭受严重损坏，具体损失金额达到 3000 元以下的客户应支付相当于定损额 10%的

贬值损失；损失金额达到 3000 元至 10000 元的应支付相当于定损额 20%的贬值损失；损失金额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应支付相当于定损额 30%的贬值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甲方的车辆需为租赁车辆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标志牌。除经甲方认可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

2、负责各有关部门正常规定的车辆各类保险、车船税、年审及年检维修等各类税费和管理费。

3、每辆车提供：备用胎一只，工具一套，行驶证，保险卡等。

4、提供甲方的车辆应符合国家及相关最新的标准要求，车辆性能良好，为交通部门检验合格车辆。

5、负责对租出车辆指定投保车辆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200.00 万元或以上、座位险 40.00 万元或以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盗抢险和不计免赔险等。

6、提供甲方的车辆没有重大维修记录和事故记录。

7、乙方提供应急及事故处理方案，且对应急事件、事故处理具有完善的流程及细则，有专人负责。

8、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应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并开放端口给甲方使用。

9、协助甲方处理车辆出租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车辆失窃等事项。

10、负责租出车辆每年年检费用。

11、必须按本合同（单据）上所定时间、地点无偿将车辆送达。送车时须保证车辆性能良好、整洁、设备齐全，无任何碰、刮现象，车身应贴好“广东海洋大学”和校徽的 LOGO。如须整修和清洁项目，则由乙方支付整修费用和清洁费用。

12、在接到甲方报告车辆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故障车辆在市内至郊区范围应于 1 小时内到位维修或更换车辆，在湛江市下属市县范围的应于 4 小时内到位维修或给予更换车辆。因交通事故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先乙方支付结算，后向保险公司索赔。除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外，不足部分均由甲方承担。

13、乙方必须配套提供并安装 5 台（120 千瓦）使用期限 5 年内的充电桩，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湖光校区安装 3 台、霞山校区安装 1 台、海滨校区安装 1 台。充电桩发生故障需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五、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如一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违反而使对方遭受损失，受损失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索

赔。

2、甲方若不按时支付本合同价款，则应按欠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支付滞纳金的上限为 5000 元。

3、因自然灾害、火灾、罢工、暴乱、战争等不受双方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股权结构或者企业性质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没有变更的一方有权决定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若因乙方原因，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合同期内，若乙方相关营运资格被有关部门取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租车期内，需延长租期时，需在到期日期的一个月前通知乙方，并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租金标准收取超日费用。

8、甲方使用车辆时因停放、保管不妥，造成车牌丢失的，在租赁期内，甲方除承担补牌照的全部费用外，仍应支付租金；租赁已到期的，甲方还应承担租赁期满至补办牌照手续结束期间的租金。

六、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的有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七、合同签约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八、附则

1、甲、乙双方是独立缔约人，本合同仅为车辆租赁合同，在任何情况下，本合同都不应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的代理、合伙、合资关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专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的名义对外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2、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组织车辆投入服务，车辆交接地点：广东海洋大学霞山校区、海滨校区和绿林宿舍区停车场。

3、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保密条款，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其他方（个人或组织）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双方必须要知道内容的雇员除外）。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样的效力，在此表明，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均同意以上条款并在甲、乙双方签署及盖上公章后受之约束。

甲方（盖章）：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 ____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外包装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2026 年度 1-9 月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内容	页码
资格性审查内容	
1、营业执照	见第（ ）页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1、投标保证金	
2、投标有效期	
3、开标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评审资料	
.....	
其他内容	
1、投标函	
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注：

- 1、投标人自编目录可不提供此表。
- 2、内容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一】投标函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 2026 年度 1-9 月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DZJ25-QFG0133】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我方承诺/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3、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8、我方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或其他任何投标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10、我方明白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并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1、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并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2、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3、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姓名：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 （盖公章）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 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全权代表我方参与 2026 年度 1-9 月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DZJ25-QFG0133】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电话：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3. 投标人可继续补充权限内容。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三】投标报价**（1）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 2026 年度 1-9 月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ZDZJ25-QFG0133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元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内容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的价格明细，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人工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四】资格性审查内容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加盖公章）【注：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或投标函承诺要求内容。
- 7、投标人的交通运输部门核发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为县际及以上包车客运）。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说明：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五】评审资料

项目要求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页码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项目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表格内容可以单列）。

【六】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的填写以下内容，其他方式的附上相应的证明资料）

银行划账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回信息：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1-9 月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DZJ25-QFG0133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2、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3、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4、财务联系人和电话：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若因供应商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 2026 年度 1-9 月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DJ25-QFG0133】中获中标，我方保证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负一切违约责任。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代理服务费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以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附我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开具 <u>增值税专用发票</u>	是/否，若是，须附上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